

关于申报 2026 年国家社科基金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的通知

科字〔2026〕79 号

校内各单位：

根据全国社科工作办 2026 年国家社科基金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申报公告要求，现将校内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项目类别与资助额度

研究专项包括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应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聚焦思政课建设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教学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系统性研究；一般项目应立足于思政课教学实践，突出服务教学导向，围绕对思政课教学创新具有理论支撑作用和实践指导作用的问题开展创新性研究。重点项目资助额度为 35 万元，一般项目为 20 万元。研究专项完成时限一般为 2—3 年。申请人应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二）选题方向

申请人须结合自身研究基础，着眼推动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校思政课建设重要论述研究阐释、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课程教材

体系构建、新时代高校思政课各门课程教学设计及教学方法改革创新、信息技术迅猛发展给思政课教学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等重点方向和领域(详见附件),科学拟定题目。题目表述要符合项目定位,突出问题意识、学科视角,科学严谨、简明规范,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申请人须在课题论证材料中首先对选题作出说明,简洁明了地介绍选题所研究的核心问题、研究的视角等,力戒脱离实际、简单重复或搞拼凑式研究。

(三) 申请人条件

1.申请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规定,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品行端正、学风优良。

2.申请人为我校思政课教师及相关研究人员。

3.重点项目申请人需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一般项目申请人需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4.申请人可根据教学实践和研究实际自主确定课题组。课题组列入研究成员须确为必要,并明确征得本人同意、签字确认,未经本人确认视为违规申报。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均须承诺保证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或参与项目研究。涉及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相关课题的,须有高级职称的中小学思政课教师担任课题组成员。

二、申报安排

本次申报采取线上申报与线下申报相结合的方式。研究专项实行限额申报，我校报送不超过5项。

（一）线上申报方式及时间

申报系统于2026年9月21日零时至9月28日17时开放，申请人须在此期间登录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科研创新服务平台（<https://xm.npopss-cn.gov.cn>）“项目申报系统”，以实名信息注册账号后登录系统（已有账号者无需再次注册），并按规定要求填写申报信息。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申报。申报系统技术问题请咨询400-800-1636。

（二）校内申报时间

请各申报人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7:00前将申报材料报送科技处，逾期不予受理。

（三）报送方式

1.电子材料以学院为单位发送至科技处刘芯蕊老师OA邮箱，压缩包命名为“2026国社科思政专项+学院”。

2.纸质《申请书》《活页》一式三份，《意识形态承诺书》一式一份提交至刘芯蕊老师处。

三、申报纪律要求

（一）申请人只能申报一个研究专项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报其他研究专项项目。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2个研究专项项目申请；在研国家级项目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1个研究

专项项目申请。

（二）在研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研究专项项目（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在 2026 年 9 月 28 日之前）。

（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的申请人，同年度不能申报研究专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同年度申请人的课题组成员也不能作为负责人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研究专项项目。

（四）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申报。

（五）凡在内容上与本人已结项的各类国家级科研项目有较大关联的，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报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报；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个项目结项。

（六）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研究专项项目的，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报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并承诺在原论文（出站报告）基础上进行实质性修改，预期成果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重复比例不得超过 60%。

（七）不得使用与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报研究专项项目。

（八）申请人须承诺立项后切实担负成果管理责任，对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名义发表、出版阶段性成果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政治导向和学术质量，确保成果与课题研究内容一致；不得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名义发表、出版与项目研究内容无关的成果。

（九）申请人须严格按照《申请书》和《课题论证活页》要求如实填写材料，保证申请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没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违规违纪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参评资格，5年内不得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并予以通报批评。

（十）获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须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除特殊情况外，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擅自出版者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

（十一）《课题论证活页》论证字数一律不超过7000字（含图表内容，其中《选题说明》不超过300字），不得出现任何可能透露申请人身份的信息。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2026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申报公告》执行。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蕊蕊

联系方式：18846175495

办公地点：厚德楼 104 科技处

- 附件： 1.2026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
专项申请书
2.2026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
专项课题论证活页
3.2026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
专项申报材料汇总表
4.吉利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科研成果意识形态承诺书

吉利学院科技处

2026 年 9 月 1 日